教育部 115.06.17 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備查第 57 之 1 條至第 57 之 4 條；第 45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尚待釐清修正。

1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條文尚未報部備查，因事涉學生權益，先行公告。

A01-002

佛光大學學則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24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

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

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

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及校學士學位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

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7 之 1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該準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

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申請休學。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及校學士學位**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原標題新增校學士學位。
第 37 之 1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該準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明定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應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